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2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4 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51 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说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马玲芝签署协议是否对张亦斌转让和放弃表决权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马玲芝和张亦斌是否就拟转让和放弃表决权事项达成一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马玲芝与张亦斌双方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马玲芝、张亦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的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马玲芝、张亦斌确认，马玲芝与国都创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反映了马玲芝和张亦斌真实的意思表示，明确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张亦斌的具有同等约束力，张亦斌同意接受《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束，马玲芝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张亦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查阅并复制了马玲芝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业”）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马玲芝和张亦斌与国都创业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及马玲芝，向其二人了解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制作了访谈笔录；查阅了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新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宜相关公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马玲芝和张亦斌为一致行动人，马玲芝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张亦斌转让和放弃表决权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马玲芝和张亦斌已就拟转让和放弃表决权事项达成一致。

二、马玲芝和张亦斌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的预计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马玲芝和张亦斌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

回复：马玲芝女士与张亦斌先生放弃表决权是为了支持国都创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主体”）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投资主体对公司的控制力，纾解公司目前的困难局面，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103条、《公司章程》第33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而表决权作为一项股东权利,可以被股东放弃。放弃表决权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而达成，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马玲芝和张亦斌自愿放弃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的预计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款，表决权恢复条款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

根据各方于2020年3月1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避免《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有关放弃表决权的约定存在歧义，马玲芝和张亦斌就放弃表决权事宜作了具体约定。马玲芝和张亦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共同承诺：自投资主体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成为新海宜第一大股东时起，马玲芝和张亦斌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投资主体因任何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失去新海宜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则马玲芝和张亦斌有权立即恢复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马玲芝和张亦斌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将包含放弃表决权的预计期限按照投资主体的及表决权恢复的条款，该等承诺不可撤销，且表决权恢复条款与不可撤销的承诺不相冲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阅并复制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及马玲芝，向其二人了解了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和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意见：马玲芝和张亦斌拟放弃所持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为了增强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而采取的行为，该等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其放弃表决权及执行期限、表决权恢复的承诺具有不可撤销性。

3、本次拟转让和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回复：关于拟转让和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公司向国都创业发出了问询，并收到了国都创业的回函。国都创业承诺，本次拟受让和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海宜的股票。

以上回复,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